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 共2页

文号：蔡卫消罚〔2024〕009号

被处罚人：武汉博瑞锦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_蔡甸区_沌口街办事处，联系电话：1380862688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启法，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551963102M

本机关依法查明武汉博瑞锦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抗（抑）菌产品“仙草延时抑菌喷剂”说明书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42017）；2、《询问笔录》（周芹 2024.06.25）；3、《询问笔录》（周观平 2024.07.03）；4、《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2247）；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7、周启法居民身份证复印件；8、周观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9、周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0、授权委托书；11、宝鸡市金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商请协查武汉博瑞锦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消毒产品涉嫌有关违法行为的函》；12、案件查处信息卡；13、现场照片2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79违法类型严重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35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07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